**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国际暑期学校管理规定（试行）**

研函 [2018] 00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全英文课程质量、促进我校专业师资与国际接轨，同时提升我校研究生的国际竞争力、开拓国际视野，研究生院设立研究生国际暑期学校项目。为规范研究生国际暑期学校管理流程，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章 国际暑期学校项目管理**

**第二条** 承办模式：在某一学科领域，围绕若干主流方向，每个学科为一个主题，需讲授3门以上基础及专业课程，开设系列学术前沿讲座，介绍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发展动态和最新研究成果。同时可以适当组织高层次科研能力培训，参观考察有关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和产学研基地等科技创新平台，就某些具体科学问题开展交流研讨，举办联谊活动等多种学术、文化交流活动。

**第三条** 师资要求：聘请本学科领域外籍学术水平高（英语为母语优先）、有影响力、教学经验丰富的知名外国专家、学者担任主讲教师，同时指定本校教师作为课程助教。

**第四条** 招生范围：暑期学校面向学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招生，重点是硕士一年级、硕士二年级研究生、硕一转博生、本科直博生以及准研究生（本科保研生）。每个主题一般不少于20人，各主题所在学院负责组织招生。

**第五条** 办学模式：暑期学校应控制在30天内，单门课程授课时长应不少于32学时。学习结束，考试合格的学员将颁发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暑期学校结业证书，所修暑期学校课程学分可兑换培养方案中相应学分。

**第六条** 经费管理：研究生院为每个承办暑期学校的学院提供组织经费（外专讲课酬金及食宿差旅费不包含在内），每学科主题1万元。各个承办国际暑期学校的学院需提交研究生暑期学校的有关经费预算，预算范围：教学材料费、讲课酬金、食宿差旅费等。经费预算模板见当年国际暑期学校申办通知附件，需列出各项具体的内容及费用。

**第七条** 暑期学校承办情况，在年终KPI考核时将纳入研究生国际化专项考核。

**第八条** 申报办法：每年度的各暑期学校承办由相关学院提出申请，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专家遴选确定并公布。申请承办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

（1）暑期学校组织方案严密、科学，可操作性强；

（2）承办学院能够在人力、财力、物力上提供必要的支持，保证各项活动的开展；

（3）申请承办的学院须填写并向研究生院提交《[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研究生暑期学校申请书》](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研究生暑期学校申请书.docx)。

**第九条** 项目总结：各主题的国际暑期学校须在结束一个月内向研究生院培养处提交总结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包括：

（1）暑期学校总结一份，含暑期学校组织概况、取得成效、各方反映、意见建议等；

（2）研究生学习成果（纸质装订成册）；

（3）暑期学校活动相关图片、课程资料等；

（4）国（境）外学员、专家的护照复印件。

**第三章 学生选课、成绩管理**

**第十条** 选课管理

（1）选课原则

a．学生应依据本人的学业进度及当年的暑期学校教学内容、教学安排进行选课，合理安排个人社会实践、实习、假期等时间。

b．学生应根据自己的实际学习能力选修相应难度的暑期学校课程，避免出现负担过重或过轻现象。

（2） 选课限制

a.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培养方案要求修读暑期学校课程并获得学分。

b. 每人每期暑期学校选课学分上限为6学分；

c. 暑期学校每期课程根据教学内容和任课教师要求，将对可选年级、面向专业等做出限制。

（3） 选课程序

选课分为预选和调配两个阶段，于春季学期第6周左右开始进行。因暑期学校课程的特殊性，原则上不予以退课，学生在选课时应慎重考虑。

**第十一条** 选课鼓励政策：选修研究生国际暑期学校课程的研究生，在申报其他研究生国际化项目时，优先考虑。

**第十二条** 成绩管理

（1） 学习及成绩管理

a. 缺课课时达总课时1/3（含）以上，将取消该课程考试资格，课程成绩计“0”分。

b. 暑期学校课程原则上属于专业选修课，如情况特殊可视为专业必修课。学生选择培养方案外的课程，允许申请撤销暑期课程成绩。

**第十三条** 学分归类及认定

（1） 暑期学校课程学分可按课程性质的归类计入专业选修课的学分，课程性质的具体归类将在每期暑期学校课程开课目录中标注。

（2） 凡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境）外暑期学习、交流项目的学生，所获得的国外暑期学校课程学分也可根据本规定转换学分。

**第四章** **学员行为规范准则**

**第十四条** 为保证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国际暑期学校的正常运行，保证学员拥有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特做规定，所有本暑期学校学员必须自觉遵照执行。

**第十五条** 遵守作息时间，要求在每堂课开始前十分钟到场，不得早退。以免干扰、影响听课质量。

**第十六条** 每次进入课室前主动出示学员证。上课过程中应将手机等通讯设施关闭。 在教室内不得高声喧哗、追逐打闹、吸烟等。 在教学场所要注意保持环境卫生，爱护教学设施。

**第十七条** 因病、因事无法上课必须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学员事先将请假条交课程负责老师，1天以下由课程负责老师负责审批，2天以上的需经研究生院培养处审查批准。

**第十八条** 凡住宿学员均应认真遵守宿舍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和指导。加强安全防盗措施，严禁容留外人住宿。

**第十九条** 暑期学校期间，个人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由本人负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管理规定由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二零一八年一月